**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机构审查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业务的检测认证范围进行识别和判定，确认合格后向 认证委托人发放《受理通知书》。认证委托人获得《受理通知书》 后从认证机构公布的检测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检测机构依据所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依所列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向认证决定为“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对获证机构进行证后监督。

**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提交认证的材料参见认证机构网站公示的认证申请要求。初次进行认证申请的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给认证机构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委托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组织架构图

（3）申请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说明。

认证机构在接收到认证委托人的申请材料后，在 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认证基本程序：**

认证委托人在获得《受理通知书》后从认证机构公布的检测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检测机构实施检测。认证委托人不得连 续两次将业务系统检测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应于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向认证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式五份）。

认证委托人须在获得检测报告后 6 个月内将其中一份递交认证机构。

在认证周期内，当发生如下场景时认证委托人须及时向认证机构申请重新检测：

（1）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2）业务系统应用架构或者支撑环境变更（包括：系统架 构变更如 B/S 架构变为 C/S 架构，操作系统变更，数据库产品变更，中间件产品变更，开发语言变更等）、重要版本变更。

（3）生产中心机房（主机房）场地迁移。

（4）相关主管部门或者采信方要求。